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9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议程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《对外担保公告》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公司为重庆长安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进行担保，由于股东王灿、谭继明与该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，因此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54,350,000 股不计入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

重庆骏德艾普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